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李莉萍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vickyle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80110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辦理「桃園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小國語文學力檢測分析工作坊」實施計畫暨經費核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暨本局108年9月11日桃教中字第1080080739號函辦理。
- 二、本案所需經費新臺幣3萬元整，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8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 -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3-(25)項下支應。
- 三、請貴校於文到一週內掣據請款(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補助款依所訂計畫本節約原則覈實支用，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授權由



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局核銷；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並請學校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免備文檢具收支結算表、敘獎名單及成果報局核結。

- 四、本案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核敘有功人員嘉獎1次2人，獎狀1張2人；活動結束後，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倘涉及校長、人事人員敘獎請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送本局人事室，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待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一併提出研議。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局國中  
電子公文  
2019/12/16  
16:52:24  
交換章



裝

訂

線

